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岳軒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91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61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402206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」第6點附表1、
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17日以台內民字第
114022063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動揭露身分關係規定，
修正第6點附表1、附表2。
- 二、如需旨揭要點完整規定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「轉型正義
業務專區／清除威權象徵／相關法令」下載（網址：
[https://www.moi.gov.tw/News.aspx?
n=15811&sms=13055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News.aspx?n=15811&sms=13055)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考試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